



沙田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助沙田區在區內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並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考慮建議計劃的內容及有關經費，以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

背景

2.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

3. 基於地區對文娛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建議繼續協助在各區的公園、遊樂場、屋邨及休憩用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以達至以下的作用：

- (a) 在地區提供多類型文娛節目，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
以及
- (b) 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沙田區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4. 康文署建議繼續沿用以下經多年透過諮詢區議會而訂立的編排模式：

(a) 節目類型

將維持適當比例的節目，以迎合不同年齡人士的興趣。節目類型包括傳統及文化節目如木偶戲、中國戲曲、音樂及舞蹈；現代及流行的綜合歌唱表演、魔術表演及兒童節目等。全年節目類型的種類見附件一。

(b) 演出地點

近年曾經在區內使用或擬新增的演出場地共有32個，部份沿用已久，部份則是配合地區發展所需而陸續加入。活動場地選址的基本要求，需考慮到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因素。有關沙田區場地的分佈見附件二。

(c) 釐定演出日期及時間

大部分節目均盡量安排在星期五晚、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演出。聲浪較大及/或時間較長(兩小時或以上)的節目(如粵劇欣賞、粵曲演唱會及流行音樂會)，會安排在晚上七時三十分開始，其他節目則通常在晚上八時開始；而假日午間節目的時間則會按照不同季節而作出適當的調整，在下午三時至五時期間開始舉行。

(d) 預算費用

費用包括支付聘請演藝團體演出、搭建舞台、提供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在宣傳方面包括製作網頁、海報及橫額，另外亦包括繳付其他相關版權費、雜項及工作人員費用等。

因應財政年度的終結期限及有關結算安排，每年三月的活動開支將需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因此二零一七/一八年度預算總開支將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份活動開支86,000元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份的活動開支1,008,000元，合共為1,094,000元。基於通脹因素，藝團要求及平衡多元化節目，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整體預算上調約3%。

而二零一八年三月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87,000元，將撥入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支付。

(e) 節目宣傳

節目將以「節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沙田區議會贊助」模式作有關宣傳。

(f) 進度報告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報告，向區議會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及已舉辦節目的參與人數。場地方面，康文署會因應沙田新屋邨/屋苑的落成情況，適時增加合適的場地。區議會可就節目的選擇和使用新的表演場地，提出建議，供康文署策劃節目時考慮。

財政

5. 待區議會批准上文第4段(d)所述的預算後，民政事務處將需發出下列撥款令供康文署執行上述建議：

(a) 二零一七年三月份的活動開支86,000元；以及

(b)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份的活動開支1,008,000元。

6. 另外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活動開支將須撥入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支付，康文署將適時連同二零一八/一九年節目建議文件匯報。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的安排。

7. 由於上述撥款申請超過100萬元，有關撥款申請須由區議會審批。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分別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建議及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8.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1.3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由於第4段所載的活動將會在年內持續舉行，文體會已通過特別批准其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提交

9. 請議員考慮上述建議計劃的內容及有關經費，以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界東文化事務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